

我國推動電子商務策略概說

宋志揚

行政院 NII 專案推動小組

台北市／台灣

E-Mail : sung@nii.gov.tw

程家玲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台北縣／台灣

摘 要

隨著全球網際網路人口不斷增加，一個新的電子世代已隱然若揭，而透過資訊網路，進行產業交易活動的所謂電子商務，正主宰著邁入廿一世紀企業發展的最大商機。

值此全球電子商務之快速進展，已造成銳不可擋趨勢，更是開創企業挑戰新契機，我國政府亦順適潮流，積極提出電子商務策略。基本上，由民間機構主導電子商務活動的進行，政府部門扮演建置適合發展環境的角色。

鑑此，本文將針對我國推動電子商務策略方向，分別禪述我國電子商務政策，包含：推動方案、目標、策略、小組、分工架構、配合措施及推動方式等，進一步提出政府、民間及國外電子商務計畫和議題，再指出執行電子商務應考量的重要綱領，並敘述行政院科技顧問組舉辦的第九次電子資訊與電信 SRB 策略會議中，海外學者專家對國內電子商務方面的推行建議。最後，呼籲民間各行各業與政府各個

部門共同攜手戮力，希冀推展我國電子商務能蜚聲國際外，並將我國建構成為廿一世紀亞太地區的商務中心啊！

關鍵字：電子商務、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推動方案、電子商務推動小組、電子商務促進會、台灣國際電子商務中心、電子商務重要綱領、SRB 策略會議。

1.前言

由於全球網際網路蓬勃發展帶動下，行政院 NII 小組於 85 年 9 月推動「三年三百萬網際網路用戶」已於 87 年底提前 9 個月完成。目前上網人口亦已突破 400 萬人，現階段更推動到 89 年底完成「三百萬人使用分封網路模式上網」計畫。而政府和民間機關及個人所建置的全球網站 WWW 亦達 9 萬多個。這些數據正顯示網路資訊時代來臨所帶來便利

性，網上各種活動已融入生活當中，尤以電子商務衝擊至鉅。

本次 88 年 7 月行政院 No.9 電子資訊與電信 SRB 策略會議中更以電子商務為其中議題，並討論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推動方案、電子商務市場機會與展望及電子商務之推動等 3 個子題，期望藉由與會產官學研各界的建言，共同推動我國電子商務的發展而不餘遺力。

鑑於網際網路應用普及，加速興起數位經濟已蔚然成型，電子商務在網路世界深具市場潛力，電子商務正是台灣產業提升競爭力的新指標。本文將就我國推動電子商務策略作一概說探討，或可窺知電子商務發展藍圖。

2.我國電子商務政策

2.1 電子商務推動方案

電子商務是藉由網路的快速傳輸能力以建立一種交易制度，其效益具有縮短產品週期的上市時程，降低生產成本，創新銷售機會，減少庫存量以增進交易效率，更能改善服務品質。有鑑於電子商務是網路應用的新趨勢，未來台灣必須推動電子商務、電子採購等方式，不上網的企業很快會被淘汰。

政府為推廣企業深入應用電子商務及

積極發展生產、倉儲、運送及銷管等整合技術，以緊密連結產業間之關係，提升我國產業整體競爭力。特於 88 年 6 月 3 日行政院第 2631 次會議通過將原核定之「產業自動化計畫」擴大為「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推動方案」〔1〕，本方案自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5 年 6 個月。

希望藉由本方案之推動，可逐步將我國由目前之個人電腦世界供應中心，變成國際電子商務為導向產品的供應中心。

2.2 電子商務推動目標

- (1)推廣 5 萬家企業、200 個體系以上，深入應用 B to B 電子商務，提升產業競爭力，其中有 80% 為中小企業。
- (2)優先完成資訊業 B to B 電子商務示範體系。
- (3)針對目標產業，積極發展產、儲、運、銷模組及其整合技術，建立示範點 40 處；另於 5 年內從製造業、商業、金融證券業、農業及營建業等產業，輔導 2,000 家廠商建立整體自動化之能力。

2.3 電子商務推動策略

- (1)環境建設：政府積極建置符合電子商務

的法制環境及網路建設。並由民間主導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之發展。

- (2)推動模式：各種產業皆需投入電子商務，唯首先以資訊業為標竿規劃完整之推動計畫，如相關硬體建設、軟體設計、法令建置及金融、賦稅配合措施等建立模式同時完成，再逐步推展至其它各式行業。
- (3)建立制度：政府和國內外重大企業合作、實施人才培訓、倡導技術服務、提供獎勵措施及建立制度面等方式。
- (4)政府領導：先由政府各部門率先建構網路上電子採購及提供資訊之機制，以帶動相關產業投入參與電子商務。

2.4 電子商務推動小組

設立行政院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推動小組〔2〕，並比照行政院 NII 專案推動小組，成立指導委員會及民間諮詢委員會，下設產業自動化(IA)分組及產業電子化(EB)分組，負責推動方案及協調事宜。並選定製造業、商業、金融證券業、農業、營建業及政府部門(含國營事業)等推動範圍。

目前本小組置總召集人乙位，由院長指派楊政務委員世緘兼任。執行秘書乙位

由政委指派經濟部技術處黃重球處長兼任、及二分組副執行秘書各乙位，即產業自動化分組由工研院機機所蔡新源所長和產業電子化分組為資策會柯志昇副執行長兼任，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

指導委員會置委員 20 人，由總召集人依計畫推動需要指定政府機關代表 10 人、民間業界代表 5 人、及學者專家 5 人擔任之。另民間諮詢委員會置委員 15~20 人，聘請產業界領導人士及學者專家擔任，並由委員互推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乙位任期二年，期滿可續聘。

2.5 電子商務分工架構

- (1)製造業委由經濟部工業局負責。
- (2)商業委由經濟部商業司負責。
- (3)金融證券業委由財政部負責。
- (4)農業委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
- (5)營建業委由內政部營建署負責。
- (6)政府採購委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國營事業委由經濟部、交通部負責。

2.6 電子商務配合措施

- (1)投資抵減：產業推動電子化費用，可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之研究發展投

資抵減及投資自動化設備之自動化投資抵減獎勵。

- (2)優惠貸款：廠商投資自動化及電子化設備，適用購置自動化設備優惠貸款及中小企業之相關優惠貸款。
- (3)環境建設：由 NII 專案推動小組執行網路基礎建設及電子商務法規研修。
- (4)金流作業：由財政部配合實施金融交易、稅捐稽徵及通關作業方面。
- (5)物流作業：由交通部配合推動郵政、電信及運輸等業之相關事宜。
- (6)示範體系：經濟部建立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技術能力，運用業界科專計畫建立企業示範體系。
- (7)建立標準：各產業運用研究機構，大專院校及產業公會輔導廠商進行自動化，並選擇行業推動電子化以建立標準機制。
- (8)策略管理：由經濟部協助成立產業電子化運籌管理學會，投入電子商務之管理及策略研究。
- (9)活動宣導：利用資訊月、展覽會等活動，擴大宣導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目標。
- (10)培訓人力：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及「加強資訊軟體人才培訓方

案」等計畫培訓推動各產業需要人才。

2.7 電子商務推動方式

- (1)由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推動小組先行提出資訊業電子化之整體計畫，並積極推動。
- (2)各種產業即製造業、商業、金融證券業、農業、營建業及政府部門等之主管機關研提中程計畫送推動小組審核報行政院通過後推動。
- (3)政府首先提出採購電子化推動計畫。
- (4)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執行成效。

3.我國電子商務概況

3.1 政府方面電子商務計畫

一般產業建置電子商務資金需考量硬體費用(伺服器、資訊設備等)、軟體成本(Web 內容、開發及資料轉換、資料庫整合、電信人機界面、安全控管、防火牆等)電子商務管理成本、人力費用、維護經費及網路成本等項。

- (1)政府推動之資訊業電子化計畫分成三大類，A 類計畫係輔導國際資訊產品採購商並結合國內資訊業，組成供應鏈體系 4~5 個；B 類計畫係輔導國內資訊

產品主導商，結合國內重要零組件供應商，組成供應鏈體系 25~30 個，並祈帶動 2,500 家中小企業導入電子化管理運作能力，至於 C 計畫則僅限於國內 200 家資訊電子零組件業直接享有輔助、租稅獎勵及優惠融資等措施。

(2)商業方面推動的自動化及電子化分成七項計畫，計有一.網際網路商業應用計畫、二.企業再造計畫、三.流通業物流技術支援開發及整合、四.流通業資訊技術開發及整合、五.商業增值網路推廣應用、六.商業自動化體系輔導、七.商業自動化諮詢服務等計畫。

(3)經濟部早於 86 年 2 月成立電子商業聯盟〔3〕，結合供應商、消費者組織、金融機構、資訊服務業、網路及物流業者、學術界等單位共同參與，祈能建立電子商業自律有序的交易經營環境，即買的安心、賣的放心、服務稱心，使我國商品經由網路行銷遍及全球，開拓國際通路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

3.2 民間方面電子商務計畫

(1)民間康柏電腦公司邀集國內旗下 16 家台灣供應商，簽訂“e 商網”(e supply chain)合作聯盟意向書，成立國內第一

個電子化供應鏈體系，執行交易活動。

(2)國立中山大學與 IBM 公司簽約進行電子商務產學合作，並成立國內第一個電子商務輔導團，將為南部中心企業提供諮詢服務窗口，分析企業需求解決方案。

(3)台北市電腦公會集結資訊業界力量籌組成立“電子商務促進會”，目的為積極參與政府電子商務產業政策的制訂，其重點工作係反映資訊廠商及工商企業會員意見，瞭解各產業結構特性及企業應用現況，發展本土化之 B to B 的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建立電子商務的應用，如建置國內與國際資訊大廠的供應鏈體系，配合政府策略，再由國內資訊大廠帶動國內中小企業共同納入供應鏈體系以全面提升產業競爭力。

(4)民間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鑑於電子商務的國際化趨勢，並與美國 CommerceNet 簽定成立台灣區合作伙伴之“台灣國際電子商務中心”〔4〕，主要為 ISP、資訊、電信、銀行、媒體業者及公協會員等，結合國內產官學研各界以推動電子商務國際化，如跨國虛擬商場先導計畫，XML 電子商品目錄技術及應用，

引進國際安全認證、電子付款、商業 EDI、資訊存取等國際關鍵技術與最新商業模式。

3.3 國外電子商務論壇議題

我國參與國外組織之有關電子商務狀況

- (1)WTO(World Trade Organization，國際貿易組織)：開創“無關稅”之網路空間，排除非關稅障礙，提出基礎通信協定、資訊技術協定及雙邊協定，確保科技中立立場，使實體和電子方式皆能適用相關規範，將數位貨品適當分類，強調智財權及消費者保護。
- (2)APEC(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亞太經濟合作)：提出商品無紙化貿易，電子商務法制基礎，發展一套電子商務成熟度指標(Readiness indicators)，可以檢視電子商務環境參考、電子商務衡量(Measurement of EC)作為政策參考。
- (3)OECD(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Development，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提出電子加密政策指導原則，推動制訂電子認證機制、資訊安全管理及稽核制度並訂立資訊安全共通規範以及建立公開金鑰認證體系等方案。

4.電子商務重要綱領

欲發展網路上電子商務，需考量下述重要條件綱領〔5〕。

- (1)發展環境：資訊技術引進，建立網路之法治環境，應用指標並建設網路快速活動的寬頻電路。
- (2)安全交易：提供資料加密、電子簽章及公鑰認證的安全服務，採取國際安全電子交易協定。
- (3)技術標準：遵循 XML、EDIFACT 國際標準的 B-B 軟體，支持 ISO、IEC 及 ITU 等國際組織以促使電子商務無障礙發展。
- (4)金融財稅：電子商務具全球一致性、中立性及無歧視的租、關稅制度。
- (5)保護隱私：個人資料隱私可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OECD 制定“私密保護與個人資料使用指導綱領”可供參考。
- (6)智財保護：參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對著作權、專利及商標等，均須符合商標法及公平交易法。
- (7)商務法規：針對電子商務特性，訂定交易服務規範，商品提供者遵守準則，保護消費者原則，如網路上電子支票、電子付款及電子銀行等管理法規。

(8)自律公約：對網路上非法活動，網路業界自律建立管理機制如內容分級制度、使用過濾資訊。

(9)國際合作：支持 WTO 之資訊科技協定 (ITA)，APEC 發表之電子商務行動參考架構，配合國際網路管理成立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負責網址分配及網域名稱登錄系統管理，以共同維護網路秩序。

5.SRB 策略會議 EC 建議

此次 SRB 會議〔6〕有關電子商務方面，海外學者專家建議政府應協調相關部會，研究加速電子商務之金融服務與資訊通信能力的自由化與競爭力。分五個方向敘述如下：

(1)B to B：台灣個人電腦業已有良好的電子商務計畫，各種產業應遵循國際電子商務標準，才能在廿一世紀全球經濟中繁榮茁壯。

(2)B to C：台灣產業應加速投入國內外電子商業計畫，銀行、金融及信用卡業及公用水電事業規劃並實施及時線上帳單付款，個人電腦與資訊家電業應積極以 B to C 媒體行銷海外。

(3)B to G：政府以身作則在採購、基礎建設規劃及其他施政措施上採用電子商務，並利用網際網路的透通性完成產官間之互動。考量

利益與時間迫切，政府盡可能外包相關資訊系統專案。

(4)C to G：為提升政府服務效率，應加速發展下列服務，如線上註冊服務、線上資訊及查詢以取代書面資料、線上認證等。

(5)C to C：為發揮最大的市場效率及激發全球競爭力，應鼓勵建構客戶至客戶端之電子商務或特定之網路族群。

6.結論

鑑於電子商務實橫跨多個領域，如涉及貿易、工商業、服務業、中小企業、運輸、關稅、電信、法制、人力資源培訓等工作，因此電子商務的推動可帶來龐大商機，攸關我國未來整體競爭力。電子商務的發展更應結合政府與民間共同完成，由民間產業主導技術及商業應用活動，並提供良好的 Internet 商業服務與設備，而政府的責任在於環境的建設、法規研修、安全標準認證及人才培育等工作，政府以身作則在逐步推行電子公文、電子採購、網路報稅等線上措施，可帶動電子商務應用風氣，提升全民上網水準。體認電子商務及全球性活動，我國更應積極參與國際電子商務合作。在缺乏龐大土地及天然資源環境下，電子商務將是企業提升營運效率、產業提升競爭力的最佳策略，透過電子商務的應用，將使我國建構成

為廿一世紀亞太地區的商務中心啊！

作者簡介

參考資料

- 〔1〕行政院“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推動方案”，88年6月3日。
- 〔2〕行政院“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88年6月24日。
- 〔3〕資策會“八十八年網際網路年鑑”，88年6月。
- 〔4〕NII產業發展協進會“我國網際網路Content產業發展規劃”，87年3月。
- 〔5〕經濟部“中華台北電子商務政策綱領”，88年1月。
- 〔6〕行政院科技顧問組“No.9電子資訊與電信SRB策略會議”顧問及海外專家觀感與建議，88年7月9日。

姓名：宋志揚

學歷：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現任：行政院NII專案推動小組副研究員。

姓名：程家玲

學歷：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

現任：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專門委員。